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府為辦理「彰化縣田尾鄉光復路(彰 154 線)拓寬工程」用地需要，擬徵收坐落彰化縣田尾鄉福新段 459 地號內等 50 筆私有土地，合計面積 0.187300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案內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本案工程經本府查明，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附件二)。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4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 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彰化縣田尾鄉光復路(彰 154 線)拓寬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擬徵收坐落彰化縣田尾鄉福新段 459 地號內等 50 筆私有土地，合計面積 0.187300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三)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四)。
-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第 3 點規定，因勘選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已就損失最小之地方為之，並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事業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本府104年4月15日簽呈影本及交通部公路總局102年10月2日路規計字第1020048799B號函。(見附件一)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計畫之道路主要為提供田尾鄉福田村及鄰近村落社區出入主要道路，同時亦為田尾鄉台一線園藝特定區通往社頭鄉之聯絡道路，無論平時或假日均有一定之車流量，尤其遇假日常自外地湧入大量旅遊車次，道路不勝負荷，皆因本路段尚未拓寬，形成交通瓶頸，亟待拓寬改善，因此為避免雙向會車危險及人車爭道之情形，並提供緊急救護、救難消防疏散等基本維生需求，實有徵收私有土地之必要。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工程道路計畫拓寬寬度為12公尺，長度為325公尺，工程範圍現況為社區聚落，兩側多為建築物，路段沿途有零星鋼鐵造、磚造建物及磚造圍牆等，為保障私有財產並避免民眾抗爭，本範圍內勘選之土地已考量道路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便利性，並儘量利用現有道路及公有土地，降低私有財產權侵害，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範圍，並以拆遷最少房舍為主要考量。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工程用地勘選係考量福田村及周邊社區聯外交通之安全性下，鑑於本計畫道路兩端均已拓寬為12公尺寬，僅餘

本路段現有路寬約 4~6 公尺，無法有效串聯道路，致地方交通易產生瓶頸，造成車輛堵塞及事故；為健全福田村地區聯外交通路網及保障人車用路之安全，故本案用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將永久為道路使用，若以租用、設定地上權方式等方式取得，本府每年將需額外編列預算，造成本府財政負擔，且該等方式將導致原土地所有權人無法作其他使用；另本府目前所持有土地均有其特定使用之用途，依現實狀況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本案迄今亦尚未接獲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以上其他取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業經本府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與所有權人協議結果，皆未能達成協議，爰依規定辦理徵收。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為田尾鄉福田村地區重要聯外道路，兩端均已拓寬為 12 公尺寬，僅餘本路段未拓寬，致周邊居民及來往車輛通行不便，且因路寬嚴重不足，目前道路均劃有紅線禁止臨時停車，路面亦多處劃設「慢」字標字及減速標線，以提醒來往車輛減速慢行，惟道路兩側緊鄰民房，除造成會車困難外，車輛亦對於兩側住家產生壓迫感、威脅住家出入安全。透過本拓寬工程之執行，可有效串聯道路系統，提升地區道路之服務機能及居民、用路人之安全，亦能改善行車順暢度、運輸及過境效率，帶動區域發展與地方繁榮，故本案確有其拓寬之必要性。

五、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計畫路線長約 325

公尺，徵收影響私有土地 50 筆，面積 0.187300 公頃，土地所有權 243 人，年齡結構分布於 40~70 歲之間，本案工程範圍坐落田尾鄉福田村，其現況全體人口約 902 人，主要以 15~64 歲之青壯年人口為主，約 603 人，占全村人口 66.85%，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約 216 人，占全村人口 23.95%，0~14 歲的幼年人口約 83 人，占全村人口 9.2%，全村戶數約 284 戶，工程完工後將改善福田村居民來往社頭鄉及田尾台一線園藝特定區通行之便利性及安全性，有助於提升生活機能及改善就業人口之交通條件。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影響：本興辦事業多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及交通用地，計畫範圍未通過環境敏感地區，惟道路拓寬為帶狀開發，在道路兩旁已為住宅密集區之情況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範圍內仍須拆遷部分建築物及附屬建物，已將自然環境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害降至最低。本道路完工後將有效改善現有道路路寬狹窄通行不便之情形，降低本路段雙向會車之危險性，增進道路安全性及行車舒適度，提升福田村周邊居民及往來用路人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亦有助於消防及救護車進入，保障周邊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故本道路拓寬工程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之影響。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經查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合法建物所有權人錢振輝具中低身障社會福利身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為避免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後致無屋可居住，已專案簽辦安置計畫發給房屋租金補助費（附件七）。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屬公益性質，工程完工後得提升鄰近居民通行之安全性及便利性，對於地方生活環境之改善具正面影響。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道路拓寬後可改善周邊交通情況，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並有助消防及救護車進出，進而保障周邊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施工期間無法避免之暫時性塵砂及施工機具運轉之噪音將妥為規劃，並定時清潔灑水以降低粉塵，減少對本案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完工後有助於周邊地區車流順暢，改善車輛阻滯情形，降低車輛因怠速產生之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有助於降低居民之健康風險。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案道路向西延伸可連接至台一線，向東可連接至社斗路並通往社頭鄉，因鄰近田尾鄉園藝特定區，假日周邊道路交通流量頗大，復因本路段未拓寬緣故，在此造成交通瓶頸，拓寬工程完成後，有助於沿線土地使用效率及周邊產業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提升民眾所得及相關經濟產值，將有增加其他稅收之機會；同時交通開闢可提升沿線周邊土地價值，增加土地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案用地範圍內農作多為零星果樹，且依路線帶狀開發，不改變鄰近土地使用，因此不會造成鄰近農業生產環境破壞，或對農糧收成造成衝擊。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拓寬工程範圍內之建築物主要為住宅使用，僅有一間合法營業之碾米工廠，惟經本府現場查估發現其構造不符原合法證明文件登記之構造別，故屬非法建物，且道路拓寬屬帶狀開發，該工廠僅拆除部分儲米槽，不致對工廠造成永久停業，本府亦對工廠設備遷移及營業損失發給補償，故不會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發生，工程完工後改善光復

路交通服務水準，對該工廠未來之營運亦有幫助，且本案鄰近田尾鄉園藝特定區，道路拓寬有助於周邊產業經濟發展，可增加就業機會。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已納入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98-103)計畫，經費已保留至105年。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案工程範圍內多為住宅使用，並無農、林、漁、牧業相關產業鏈，且工程路線依帶狀開發，不改變鄰近土地使用，因此不會造成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及灌溉水源破壞，或對農糧收成造成衝擊。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案依據整體規劃，拓寬工程完成後可提供安全及優質之道路系統，發揮整體土地利用之效能，提升田尾、社頭及其他鄉鎮間道路聯絡功能及交通效率，並改善地區之交通系統與道路服務水準，故能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本案範圍內地形平緩，僅徵收做道路使用。整體而言，本工程並未大規模改變地形、地貌及破壞地表植被，對鄰近自然風貌並無太大影響。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案範圍內無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故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並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成施工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道路拓寬施工擬採兩階段交通維持計畫進行，並送交相關單位

審核通過據以實施，以減少對既有道路之衝擊，施工期間亦能維持車輛通行；另施工時應儘速進行，以減少圍籬或交通維持設施等使用之範圍及期限，增進道路之順暢。本工程施工期間難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但完工後可使交通順暢度提升，改善福田村及周邊居民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案道路拓寬範圍兩側皆為住宅使用，未通過環境敏感地區，路線範圍內相關動植物生態並無需特別加以保護或於施工時需迴避之物種。該地區亦無特殊生態環境，然道路開闢工程之機具噪音擾動勢必無法避免，惟影響範圍僅限於道路兩旁及工區範圍，對本區生態環境影響並不大。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拓寬工程完工後可避免道路狹窄造成會車困難之交通瓶頸，增加居民生命安全之保障，亦可間接帶動區域整體發展，改善居民生活品質，增進周邊土地利用價值，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居民生活與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本府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田尾鄉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架構田尾地區便捷交通網，穩健發展田尾地區之交通運輸，提供優質永續之交通運輸服務，本工程即依上開理念規劃建設。預計工程完工後將可有效提升民眾通行之便利，改善交通服務水準，並有助於區域之整體發展，平衡城鄉差距，因此本計畫之推行對當地區域暨國家之整體永續發展有正向助益。

2. 永續指標：響應公共建設符合環保、節能減碳概念，將採綠色工法、綠色材料、綠色設計，並應融入節能減碳及再生能源之設置原則，具體作為為混凝土減量、土方就地平衡、採用可回收再生或環保材料及廢棄物減量等，並以 LED 路燈取代高壓鈉氣路燈，確保人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創造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並重視行的安全，以符合永續指標生活面向中交通議題之指標。
3. 國土計畫：本案工程用地包括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徵收作交通事業使用後，非屬交通用地者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 綜合評估分析：

1. 公益性：本案完工後將可有效改善光復路交通瓶頸現象，增進道路安全性及行車舒適度，提供安全及優質之道路系統，提升田尾、社頭鄉與其他鄉鎮間道路聯絡功能，以及整體道路服務品質，促進田尾鄉觀光產業發展。
2. 必要性：田尾鄉光復路(彰 154 線)為連接台一線及通往田尾特定園藝區之重要聯絡道路，也是往來社頭地區之交通要道，由於田尾鄉每逢假日遊客絡繹不絕，造成各聯外道路交通流量激增，影響地方甚鉅；由於本案路段寬度約 4~6 公尺，路寬嚴重不足，形成交通瓶頸，除有礙行車順暢、運輸及過境效率之外，更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及地方生活品質，故本道路之拓寬確有其必要性。
3. 適當性：本工程擬徵收之私有土地，係作為田尾鄉光復路(彰 154 線)之交通系統，為保障私有財產並避免民眾

抗爭，已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並儘量利用既有道路規劃之設計原則辦理，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使本計畫更具適當性。

4. 合法性：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辦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六、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使用現況，包含磚造、RC 加強磚造等合法建築改良物，鋼骨造、磚造、RC 加強磚造等非法建築改良物，以及水井、烤漆鋼板牆、磚牆、混凝土板塊牆、鋼架烤漆板屋頂棚等附屬雜項建造物；其餘農作改良物包含果樹及觀賞花木類。既有道路內之私有土地，均已列入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之使用人姓名、住所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七、 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八、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九、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範圍東起自三鄉橋西側約 90 公尺處，沿現有道路(彰 154 線)向西延伸，經光復路一段 98 巷與本案路線交叉口，並繼續延伸至新興路與本案路線相交處西側約 60 公尺處止，用地南、北側土地皆為建築改良物，東、西側則與現有已拓寬道路銜接。

十、 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案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本府第一次公聽會以 103 年 8 月 26 日府工新字第 1030280085 號函，將舉辦公聽會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田尾鄉公所及福田村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福田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中國時報中彰投版 103 年 8 月 28 日)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於 103 年 9 月 4 日於田尾鄉公所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及第一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附件三)。
- (二) 本府第二次公聽會以 103 年 9 月 29 日府工新字第 1030322264 號函，將舉辦公聽會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田尾鄉公所及福田村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福田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中國時報中彰投版 103 年 9 月 30 日)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於 103 年 10 月 8 日於田尾鄉公所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及第二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附件四)。
- (三)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及錄影存檔(附件三、附件四)。本案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四)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3 年 9 月 23 日、103 年 11 月 10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田尾鄉公所及田尾鄉福田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

與福田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附件三、附件四）。

- (五) 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 103 年 9 月 4 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之陳述意見進行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3 年 9 月 29 日府工新字第 1030322264A 號函檢送之會議記錄（附件三、附件四）。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本案經本府 104 年 1 月 9 日府工新字第 1040004434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在本縣田尾鄉福田社區活動中心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詳如后附協議價購通知及 104 年 3 月 19 日府工新字第 1040074560 號函送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影本（附件五）。經協議結果，無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願意參與協議價購且亦未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前以書面表示同意協議價購，因此視為協議價購不成立，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陳報徵收。
- (二) 本案於召開協議價購會前即先行針對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未辦繼承之所有權人黃家通、黃煙城、陳如欽、黃八蔭、陳如培、黃苡、蔡添丁及曹清悶等 8 人，依 103 年 11 月 10 日府工新字第 1030373081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2 日府工新字第 1030398249 號函向彰化縣社頭鄉戶政事務所函查其全體合法繼承人戶籍資料，並依前述開會通知單通知黃家通等 8 人之全體繼承人參與協議價購會議。
- (三) 本案協議價購會後，本府依 104 年 6 月 9 日府工新字第 1040187060 號函針對前述協議價購通知無法送達者向各

管轄之戶政事務所函查其最新戶籍資料後，仍有廖安慶、陳緝銘、陳如嵩、陳慶芳、陳慶唐、陳捷銅、陳捷丁、陳捷魁、黃凌莉、黃沛然、黃清華、黃謀、黃塗、黃圖及黃煙明等 15 人已往生未辦繼承，經持續函查繼承人戶籍資料後本府依 104 年 9 月 11 日府工新字第 1040297694 號函及 104 年 9 月 30 日府工新字第 1040334583 號函對廖安慶等 15 人查得之繼承人進行協議並給予陳述意見期限，經協議結果，無繼承人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前以書面表示同意協議價購，因此視為協議價購不成立(附件十二)。

- (四) 又本案協議價購會後，部分土地發生共有型態變更、移轉或繼承登記，致所有權人產生變動，本府依 104 年 7 月 16 日府工新字第 1040234899 號函及 104 年 12 月 16 日府工新字第 1040432714 號函對新增之所有權人寄發協議價購通知並給予陳述意見期限，所有權人未於期限內以書面表示同意協議價購，因此視為協議價購不成立(附件五)。
- (五) 上開協議價購通知寄發有部分無法送達已函請各轄管戶政事務所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提供最新戶籍及稅籍住址，並依 104 年 7 月 13 日府工新字第 1040231302 號函、104 年 7 月 23 日府工新字第 1040242148 號函寄發協議價購通知並給予陳述意見期限，無所有權人於期限內以書面表示同意協議價購，因此視為協議價購不成立，後仍有黃見海等 27 位所有權人送達處不明或已往生未辦繼承，業經本府 104 年 9 月 24 日府工新字第 1040324227 號函辦理公示送達，詳如后附公示送達函及附件影本(附件十二)。
- (六)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除黃見海等 27 位所有權人因送達處所無法送達或已往生未辦繼承外，其餘皆已送達。所有權人黃賜珍等 11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

書及陳述意見回覆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六)，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七) 本案協議價購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其評估過程說明如下：

1. 本案協議價購金額之評定，係以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該宗地周遭市場買賣實例價格作為參考依據，除區域因素外，亦考量宗地個別因素：包含宗地、道路、接近、周邊環境及行政條件等因素綜合評估後定出。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資訊，於103年1月至103年12月期間本工程範圍周邊，約有7筆成交實例，交易單價為2,228至11,898元/m²，其中乙種建築用地部分成交單價為6,473至11,898元/m²，其土地個別因素影響，為價格落差主要因素；另依北斗地政事務所北地三字第1030006189號函提供旨揭地號參考市價為8,700元/m²，落於上述買賣實例交易單價區間內。本案徵收土地包含乙種建築用地及交通用地，基於尊重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之保障，綜合各條件因素評估，並參酌北斗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參考市價，決議以8,700元/m²作為協議價購金額，冀以與土地所有權人以價購方式取得(附件五)。
2. 土地改良物則依據本府所訂查估補償標準計算，均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

(八) 未達成協議之理由：經會議協議結果，不同意協議價購之所有權人提出陳述意見多對於協議價購金額不滿意，要求以其他地價區段之土地買賣成交價格進行價購，與本案訂定協議價購價格之影響因素評估及認知有所差異，故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詳如附件六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

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八、附件九)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四)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十六、安置計畫

經查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合法建物所有權人錢振輝具中低身障社會福利身分，為避免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後致無屋可居住，已專案簽辦安置計畫發給房屋租金補助費，其餘查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所載，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附件七)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本計畫為改善田尾鄉福田村對外聯絡道路之安全性，並提供福田村地區民眾通行之便利性，以提高居住民眾之生活品質，建構地區完善之交通路網，落實縣政建設。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三)。

(三) 計畫進度：預定民國105年6月開工，預定民國106年3月底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32,797,594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21,302,400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新台幣10,389,614元。

(四) 遷移費金額：新台幣1,036,280元。

(五) 其他補償費：新台幣69,300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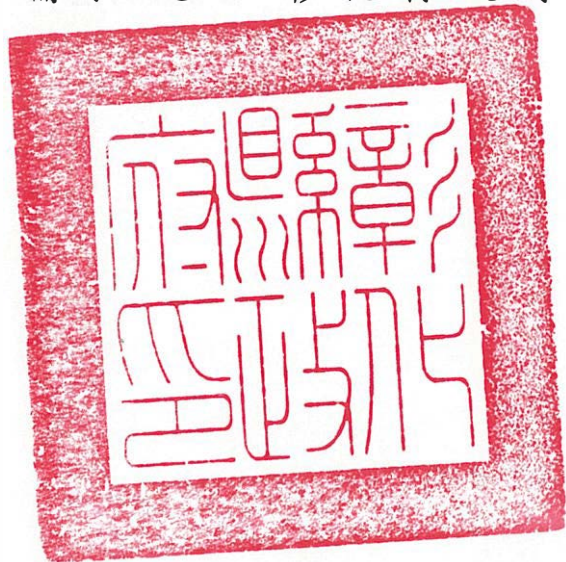
- (一) 準備金額總數：總計新台幣 65,652,000 元，足敷支應市價徵收價款。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本案核定總經費計新台幣 65,652,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計新台幣 45,233,000 元，地方配合款計新台幣 20,419,000 元，經費列編於 103 年度歲出-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並保留至 105 年度。(附件十一)
- (三) 本案徵收市價業經 105 年 2 月 26 日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5 年第 2 次會議評議通過，詳見 105 年 3 月 10 日北地三字第 1050001120 號函檢送之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附件十)

二十、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非屬建築法之雜項工作物查詢函。
- (三) 舉辦第一次公聽會公告、刊登新聞紙與會議紀錄等文件影本。
- (四) 舉辦第二次公聽會公告、刊登新聞紙與會議紀錄等文件影本。
- (五)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及會議紀錄等文件影本。
- (六)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七) 安置計畫相關文件
- (八) 徵收土地清冊。
- (九)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 本案經彰化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一)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預算證明書)。
- (十二) 公示送達等文件影本
- (十三) 徵收土地圖說。
- (十四) 土地使用計畫圖。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二、非屬建築法
之雜項工作物查詢函
公聽會公告、刊登新聞紙與會議紀錄等文件影本
刊登新聞紙與會議紀錄等文件影本

需用土地人：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